

禁止违规吃喝,也要善于推动合规消费

陆 仁

消费复苏是推动经济回暖的重要引擎,但在“重拳出击”、从严整治违规吃喝的背景下,部分地方出现了“一刀切”现象,导致一些正常消费需求被抑制。广大党员干部如何在合规守纪前提下,主动“下场”,带动消费?前不久,重庆市荣昌区委书记高洪波以身示范、带头消费的视频,广为传播,深受舆论好评,为破解这一难题,提供了鲜活样本,展现了合法合规引领消费的智慧与担当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将整治违规吃喝,异化为“一刀切”的禁令,导致公职人员不敢下馆子,企业不敢正常接待,消费市场陷入“寒蝉效应”。身为正厅级干部的高洪波,敢于以“自费请客”打破僵局——他多次公开倡导干部带头消费,并自掏腰包宴请人大代表、创业者、劳模等群体。这种行为,不仅传递出“合法消费无需遮掩”的信号,

更以实际行动证明,公职人员的正常消费,与违规宴请的界限清晰可辨。正如网友所言,身正不怕影子斜,合理消费何惧公开?领导带头消费,并非“作秀”,而是通过公开化、透明化操作,及时表明态度,祛除公众疑虑,激活市场信心。

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,既是形象,也是导向。高洪波的行动,之所以赢得赞誉,在于其严格遵循“合规”标尺。对于引发社会关注的“请客”行为,高洪波明确表示,是自费买单,不踩“红线”。他还主动公布了消费明细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这种明明白白的消费,避免了公款吃喝的嫌疑。同时,他倡导的“带头消费”,更深层次的意义还在于,聚焦提振本地产业,通过宴请企业家,包括一些外地的“网红”,推介地方特色(如荣昌卤鹅等特产),将消费行为转化为产业发展的推动力。这种“精准发力”,既提升了地方的知名度、美誉度,又有助于地方消费提

振与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“亲情靠走动,经济靠流动”。这个典型事例启示我们,在提振消费这件事情上,合法合规的领导带头,能够形成示范效应,带动全社会形成健康消费氛围。在荣昌,从干部带头买新衣、下馆子,到开放政府食堂宴请游客,再到出台《卤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,地方政府始终以“合规”为前提,将个人消费行为与产业政策有机结合。这种治理方式,体现了对经济运行规律的深刻理解,也彰显了因地制宜的灵活性。其行为,包含着最为朴素的价值观,就是“民生为本,发展为要”。

整治违规吃喝的核心,是整治“违规”,而非吃喝本身。领导干部公开消费,为公众树立的是“光明正大消费”的榜样。事实证明,干部敢于在阳光下展示真实消费需求,不仅能破除形式主义的枷锁,更能激活民间消费的潜力,形成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群众参

与、多方受益”的良性循环。高洪波算过一笔账:1万市民每人每周多消费100元,就能为小微商户创造百万级生存空间。数据显示,他“打卡”后的那家不起眼的街边小餐馆,日均客流量增长了40%。这种“官员带头—商户受益—游客慕名而来—消费活力提升”的传导链,正是“烟火经济”最温暖人心的场景。

民以食为天,饭总是要吃的。提振消费,需要更多“高洪波式”的担当。在这之中,既需要冲破认识误区的勇气,更要有合规守纪的操守;既要有展现“烟火气”的温度,也要有坚守制度“红线”的定力。唯有如此,才能在各方良性互动中,让消费市场真正热起来、活起来,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。



抵制不良学风 回归科研本真

温竞华

科技社团禁止过多过滥设立表彰项目、禁止以撑门面为主要目的邀请院士专家出席活动、禁止举办“应景式”活动、主办国际活动不得“穷大方”摆排场……中国科协日前向社会公布《中国科协关于科技社团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》,9条新规剑指当前科技社团举办活动中的不良风气。

科技社团是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,本应是科技创新的一方沃土。但近年来,一些社团活动却变了味:有的沦为“名利场”,表彰奖项满天飞;有的成了“秀场”,重形式轻内容;有的甚至借学术之名行牟利之实。这些乱象不仅浪费科研资源、消耗工作精力,更污染学术生态、损害科技社团的公信力和创新力,必须下猛药治沉疴,扶正气扬新风。

科技强国建设离不开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学术风尚。从“两弹一星”、载人航天到高铁、5G……每一项重大科技进展,无不是广大科研工作者心无旁骛、潜心钻研的结果。当前,世界科技竞争日趋激

烈,我们更需要让科研工作回归本真,让科技社团真正成为创新思想的孵化器、学术交流的主阵地。

抵制不良学风必须直面问题,勇于亮剑。中国科协此前就曾出台针对全国学会会员管理的若干规定,对交钱就能入会、会员学术造假等不端行为进行规范整治。此次针对科技社团活动出台新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,就是要把问题摆上台面,接受全社会共同监督。

此外,还需建立监管长效机制。要保证规定能够真正执行,建立管得住、可操作、能问责的作风学风监管体系,压实主管单位监管责任和科技团体主体责任,主动排查学术不端行为。对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,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、严格的手段、严肃的惩处,划出谁也不敢逾越的红线。

优良的作风学风是科技工作的“生命线”。规范科技社团活动是科技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的抓手和缩影,只有不断优化创新的生态土壤,搭建好学术思想和观点碰撞的平台,才能更好让科技创新的“千里马”竞相奔腾,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实支撑。

砸坏记者采访设备就能掩盖电缆质量问题吗

盛 翔

据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报道,因市民报料买到不合格电缆,记者前往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司采访时,遭到企业负责人阻挠,多台价值超4万元的采访设备被砸坏。随后,湖南湘江新区公安局通报称,该负责人谢某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,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涉事企业负责人面对记者采访,不是诚恳回应问题,而是粗暴砸毁设备,暴露的不仅是该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淡薄,更折射出某些商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的漠视——产品质量有问题不重要,重要的是不被曝光、不影响销售。

谢某某故意毁坏财物,价值超过4万元,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刑

事立案标准是5000元。越过法律红线的谢某某因此被刑拘,一点不冤。其行为性质恶劣,不仅给他人造成了经济损失,更是对新闻采访权的公然挑衅。新闻采访是媒体监督社会、传递信息的重要途径,保障记者合法采访权益,就是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社会的公平正义。谢某某虽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刑拘,但从事件链条来看,产品质量问题才是根源。

毁坏财物是“表”,制售伪劣产品才是“里”。谢某某砸坏记者采访设备,想要掩盖的无非是自身电缆产品的质量。事实上,这已经不是该公司首次因产品质量问题进入公众视野。2018年2月,湖南质监部门发布关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十大典型案例,其中就有“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

司无证生产不合格及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认证的电线产品案”。多年前就上了黑榜,产品质量至今依然有问题,却似乎并不影响其生产销售,叫人难以理解。

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,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,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,是犯罪行为,而且后果很严重,最高刑期是无期徒刑。在这起事件中,涉事公司生产的电缆明显不符合相关标准,属于不合格产品。如果该公司将这些不合格电缆投入市场进行销售,且金额达到法律规定的标准,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,那么其行为就完全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。

阻挠记者采访,暴露该企业对舆论监督的抗拒。以触犯轻罪(故

意毁坏财物罪)试图规避重罪(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),谢某某的行为动机不难理解,但办案机关绝不能让其得逞。电线电缆产品,关乎电力输送安全,更关乎人命,其危害不仅限于侵犯消费者财产权益,还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。伪劣产品通过不正当手段抢占市场份额,破坏市场正常供求关系和竞争机制,或导致劣币驱逐良币,最终将影响整个行业健康发展。

任何企业不能逾越法律红线。谢某某阻挠记者采访、砸坏设备,不只是一起简单的故意毁坏财物案件,其背后可能隐藏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严重违法行为。斩断制假售假黑手,需要法律利剑高悬,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,以维护市场公平正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

“讲文明·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：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学习道德典型 共建文明宁波



扫码关注
文明宁波公众号



宁波市文明办